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信用保险条款
(众安备-信用【2014】主1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订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的投资人与借款人。投资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设立、注册的可合法进行借贷活动的机构组织，借款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境内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人或第三方平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借款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仍未足额还款的，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借款本金损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等待期”是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等待期自被保险人指定的应还款日后一日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 当事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 (三) 当事人对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四) 被保险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偿付能力或还款意愿存在严重问题或障碍，仍同意借款或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七)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八)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逾期利息以及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其他损失、费用；

(二) 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之后，保险人赔款支付日之前归还的款项或被保险人依据借款合同或法律规定以划扣、冻结、抵消、执行第三人担保合同等方式获得的回款或金钱利益；

(三) 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可以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与按借款合同签定日确定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之和。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借款人未还被保险人借款本金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借款，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分期交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以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为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对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平台进行投保的，可按预计的借款发生额或余额缴纳预收保费，保险人可根据保险期间的实际发生额，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调整保险费。

第十九条 约定追溯期的，则保险人对追溯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有效期内，如借款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当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并取得书面确认。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借款合同及借贷双方的身份证明资料；
- （四）借款人的信调查记录、还款记录及凭证；
- （五）被保险人的催收记录、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律师函或其他法律文书；
- （六）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七）已执行借款合同下抵押、担保或其他权益的书面证明；
-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或执行抵押、担保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

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